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伯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另謹此宣佈，潘從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伯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梁伯韜先生之委任

梁先生，55歲，投身投資銀行界逾30年，尤其熟悉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融資行業，包括集資、併購、公司重整及改組、投資及其他一般財務顧問活動。梁先生現任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之大中華區主席、隆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梁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梁先生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區主席。加入花旗前，彼為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本科學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彼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梁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進行清盤。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時，梁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刊發之新聞公佈內。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8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4%。所有該等股份由Idea Talent Limited實益擁有，Idea Talent Limited分別由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tter Lead Limited擁有60%及40%權益。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梁先生實益擁有。此外，梁先生亦被視為於根據Idea Talent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期權協議及Idea Talent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期權協議授予Idea Talent Limited之期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該等協議，Idea Talent Limited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認購1,5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梁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董事袍金有待董事會釐定。梁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潘從傑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另謹此宣佈，潘從傑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潘先生已確認，彼對本公司並無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分歧，且亦無其他有關彼呈辭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事宜。

潘先生於任期內一直本著至誠與勤勉態度服務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近期財政困難期間付出之重大努力獲高度讚揚及嘉許。董事會謹此向潘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高度表揚並致以深切感激及謝意，祝願彼未來事事順利，董事會另熱烈歡迎梁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馬慧敏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從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及林家禮博士。